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20796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鑑於勞工保險開辦逾 67 年以來，保險費率長期採低收政策，隨著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化之影響，未來領取年金給付者愈多，繳納保費者愈少，將造成本保險財務龐大壓力，原有之制度設計已面臨相當程度之挑戰。為期制度長遠發展，減輕未來世代沈重負擔，並為確保每一世代勞工皆能安享退休生活，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使勞保財務更健全，也讓受雇者之投保薪資符合實際薪資情況，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檢討並適時調漲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以符現況，爰修正第十四條。
- 二、勞工年滿 60 歲、年資滿 30 年者，在工作職場已有 30 年之久，實已屆退休階段，不宜再依附勞動基準法規定需工作至 65 歲始可領取勞保年金給付，再者；勞工工作至 65 歲者，除國營機構外，一般私人企業工作至 65 歲勞工，在企業內可貢獻價值有限，亦有礙於企業人力流通及升遷管道。故主張勞工年滿 60 歲、年資滿 30 年者可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無需等到 65 歲才退休，爰修正第五十八條。
- 三、為保障勞工晚年生活，避免勞工退休後落入貧窮，於第二項增定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者，應享有不低於台灣地區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加上台灣地區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總額之一半，按最台灣地區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最新數據為 20,421 元，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總額則為 39,238 元，其加總之一半四捨五入後為 29,830 元，以期和公教人員接近。不足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以保障弱勢勞工之老年生活能維持基本生活水準。爰修正第五十八條之一。
- 四、本保險財務採部分提存準備，隨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化趨勢，過去低收費率所提存不足部分，已難以全由世代分攤方式維持穩定運作。參國外年金制度改革經驗，多採與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時俱進方式，優先檢討保險制度，並以逐步調整保險費率及給付條件等方式以因應，輔以政府資源挹注補充性措施，國內相關社會保險制度，如公教人員保險、軍保及農健保險等，均由政府撥補以挹注財源之成例。為期本保險制度永續經營，並追求各類社會保險被保險人間之公平正義，爰於第六十六第一項第一款將政府撥補之金額納入本保險基金之來源，並就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五、考量政府撥補之金額，涉及國家整體財政資源分配，爰在兼顧本保險財務需求、不嚴重影響政府財政資源分配及國家經濟發展下，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撥補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陳超明	廖國棟	呂玉玲	林為洲	簡東明
曾銘宗	許淑華	柯志恩	孔文吉	蔣乃辛
陳宜民	李彥秀	林德福	吳志揚	林麗蟬

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被保險人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勞工，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p> <p>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p> <p>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u>每年檢討調高上限</u>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月投保薪資，係指由投保單位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向保險人申報之薪資；被保險人薪資以件計算者，其月投保薪資，以由投保單位比照同一工作等級勞工之月薪資總額，按分級表之規定申報者為準。被保險人為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勞工，其月投保薪資由保險人就投保薪資分級表範圍內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適用之。</p> <p>被保險人之薪資，如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月投保薪資通知保險人；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生效。</p> <p>第一項投保薪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一、目前勞工保險最高月投保薪資為新台幣（下同）45,800 元（即俗稱投保天花板）。惟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05 年受雇員工每月平均薪資為 48,790 元，且依照勞退新制提撥統計數據顯示，薪資超過勞工最高月投保薪資上限人數有 133 萬餘人，這群勞工長期以來受限於勞保投保天花板，除保障遭拉低，保費也無法多繳以挹注勞保基金。</p> <p>二、為使勞保財務更健全，也讓受雇者之投保薪資符合實際薪資情況，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檢討並適時調漲投保薪資分級表上限，以符現況。</p>
<p>第五十八條 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p> <p>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p> <p>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p>	<p>第五十八條 年滿六十歲有保險年資者，得依下列規定請領老年給付：</p> <p>一、保險年資合計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年金給付。</p> <p>二、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五年者，請領老年一次金給付。</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p>	<p>勞工年滿 60 歲、年資滿 30 年者，在工作職場已有 30 年之久，實已屆退休階段，不宜再依附勞動基準法規定需工作至 65 歲始可領取勞保年金給付，再者勞工工作至 65 歲者，除國營機構外，一般私人企業工作至 65 歲勞工，在企業內可貢獻價值已不高，更有礙於企業內年輕員工升遷管道。若</p>

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 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 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
- 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
- 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但勞工年滿六十歲，年資滿三十年者，請領勞保年金給付，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

行前有保險年資者，於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時，除依前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

- 一、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 二、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 三、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
- 四、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
- 五、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依前二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應辦理離職退保。

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者，不受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老年給付之請領年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第十年提高一歲，其後每二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

被保險人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

勞工年滿 60 歲、年資滿 30 年者可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無需等到 65 歲才退休。

<p>五歲，並辦理離職退保者，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且不適用第五項及第五十八條之二規定。</p> <p>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二規定。</p> <p>第二項第五款及前項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p> <p>一、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零點七七五計算，並加計新臺幣三千元。</p> <p>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p> <p><u>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者，依照本條例請領第一項之給付，不應低於台灣地區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加上臺灣地區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總額之一半，其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u></p>	<p>第五十八條之一 老年年金給付，依下列方式擇優發給：</p> <p>一、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零點七七五計算，並加計新臺幣三千元。</p> <p>二、保險年資合計每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一點五五計算。</p>	<p>為保障勞工晚年生活，避免勞工退休後落入貧窮，於第二項增定被保險人保險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者，應享有不低於台灣地區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加上台灣地區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總額之一半，按最台灣地區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最新數據為 20,421 元，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總額則為 39,238 元，其加總之一半四捨五入後為 29,830 元，以期和公教人員接近。不足之差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之，以保障弱勢勞工之老年生活能維持基本生活水準。</p>
<p>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下：</p> <p>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及其後政府撥補之金額。</p> <p>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p> <p>三、保險費滯納金。</p> <p>四、基金運用之收益。</p> <p><u>前項政府撥補之金額，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撥補之，每年撥補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u></p>	<p>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左：</p> <p>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p> <p>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p> <p>三、保險費滯納金。</p> <p>四、基金運用之收益。</p>	<p>一、本保險財務採部分提存準備，隨著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及少子化趨勢，過去低收費率所提存不足部分，已難以完全由世代分攤方式維持穩定運作。參考國外年金制度改革經驗，多採與時俱進方式，優先檢討保險制度，並以逐步調整保險費率及給付條件等方式以為因應，輔以政府資源挹注之補充性措施，國內相關社會保險制度，如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等，均有由政府撥補以挹注財源之成例。為期本保險制度永續經營，並追求各類社會保險</p>

		<p>被保險人間之公平正義，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將政府撥補之金額納入本保險基金之來源，並就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政府撥補之金額，涉及國家整體財政資源分配，爰在兼顧本保險財務需求、不嚴重影響政府財政資源分及國家經濟發展下，增訂第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撥補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p>
--	--	---